

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接受我公司委托，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（报告编号：大信审字[2026]第 2-01030 号）。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留意见的基本情况

如财务报表附注五（五）所述，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预付款项列示金额为 411,666,694.17 元，其中关联方预付款项为 149,785,122.63 元。

审计过程中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行了了解资金管理制度、询问预付原因、检查支付审批、查看凭单、函证及查阅合同并比对条款等程序，但无法对预付款项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，以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，因而无法判断该等预付款项安排的商业合理性。

经审计，公司合并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 5,190,619.30 元。营业收入是公司财务报表的重要指标，将营业收入作为计算重要性水平的基准，选取营业收入的 1%，计算后金额为 5,190,619.30 元，作为合并报表的整体重要性水平。该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占合并资产总额 29.19%，影响仅局限于预付账款相关认定，不影响合并报表整体公允，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保留意见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

针对保留意见，公司董事会做如下说明：

1、资金占用发生原因

2025 年，因控股股东翔宇集团出现现金流紧张，翔宇集团以往来款、预付原材料采购款等名义，通过多家公司从公司及子公司临时拆借部分资金，由此形成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。

2、资金占用清偿措施

为彻底解决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消除资金占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规范运作的不利影响，经与翔宇集团沟通协商，制定如下资金归还整改方案：

（1）处置翔宇集团持有的银行股权，以股权转让款归还占用资金

翔宇集团持有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.89 亿股股权，目前已与受让方签署转让协议，翔宇集团已将股权转让款净额 2.2 亿元全部归还翔宇药业。

（2）以翔宇集团房产抵顶占用资金

将目前公司正在租用、产权归属于翔宇集团的研发、办公用房转让至公司名下，以该房产转让款抵顶部分资金占用款。该房产占地面积 50 亩，为公司办公、研发、质检、小试等用房。

（3）收回合资公司破产资产拍卖回款清偿

因合资公司已进入破产程序，该公司名下房产等相关资产正依法推进拍卖流程，破产管理人已与意向收购方达成购买意向，翔宇集团持有 20% 的债权，经初步测算可收回款项约 3,800 万元，经与管理人沟通，该款项预计回款时间 6 月底前。

（4）以翔宇药业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进行清偿

公司拟进行 2025 年度现金分红，翔宇集团、林凡儒及邵长秀以其取得的分红款项归还占用公司的资金。

（5）转让部分翔宇集团持有的翔宇药业股权归还占用资金

翔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翔宇药业股权比例为 74.36%，目前正与意向方洽谈转让部分股权，以股权转让款净额归还资金占用款。

（6）翔宇集团自筹资金偿还

上述方案资产或取得回款净额将全额用于归还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，如存在差额，由翔宇集团自筹资金解决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翔宇集团已自筹资金偿

还 3,000 万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翔宇集团已归还占用资金 2.5 亿元，占用余额 22,595.01 万元（不含资金占用利息），公司将全程跟进上述方案的推进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受到损害。公司将以此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，完善财务人员工作交接流程，强化财务核算的准确性和监督机制，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同时，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内部培训工作，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义务规则的要求，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力度，将相关学习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贯彻到日常工作中。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依据相关情况，本着严格、谨慎的原则，对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表示无异议，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。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消除审计报告中所保留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翔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